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内控制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控制度审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内控制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 2324 号)。

###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的约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届满,因候选人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仍未完成。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未能如期完成换届,对公司治理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造成诸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缺陷。

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未及时换届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6 号)。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回复上述关注函:截止目前,公司未完成换届,是由于春节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防疫要求的通知》(京城管发[2020]13 号)以及《关于企业到岗人数上限的通告》的要求,本公司严格遵照执行。截止目前,北京市仍为疫情严防严控重点地区,对进京的外来人员采用大数据追踪管理,公司无法对董监事会候选人进行见面沟通。当前,公司现任董监事会全体成员均能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经营平稳有序。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防疫动态,随时启动董事会换届事宜。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波提出书面辞职,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李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将代理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直至公司董事会选聘新的财务总监时止。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财务总监仍由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兼任。公司在治理架构监督制衡方面存在控制缺陷，与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存在差距，公司治理不够完善。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内控制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制度《审计报告》，我们对此没有异议，现提出如下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具有客观、公正性，真实的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董监事会换届事宜延期，财务总监一职长期由董事长兼任，说明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存在风险，需急待整改、完善。公司董监事会的换届虽存在客观原因，但根本原因是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且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上存在不足，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需有效行使职权。为防范风险，公司拟在本报告披露后，尽快启动并完成公司董监融会换届事宜，相关缺陷亦能得到彻底整改。

特此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